

##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借款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鉴于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需将原与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城投资”）、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成都银行”）签订的《委托贷款合同（2016年版）》及与 Star Space Investment LP 基金签订的《贷款协议》展期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向兴城投资借款及展期情况

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与兴城投资、成都银行签订了《委托贷款合同（2016年版）》，借款金额为 18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（可展期），借款利率为 6.37%/年（固定利率），借款用于收购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Gardner 公司”）100%股权。

同日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政先生分别与兴城投资签订了《委托贷款保证合同（2016）》，公司与兴城投资签订了《委托贷款质押合同（2016年版）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签订了《委托贷款抵押合同（2016年版）》，并办理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质押及土地抵押登记手续。

经与兴城投资及成都银行协商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提前归还了上述借款的部分本金 20,000 万元人民币及对应利息 9,024,166.67 元人民币。

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，募集资金还未到位，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，同意将上述 16 亿元人民币借款展期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原担保方式不变。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展期借款相关协议，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。

### 二、关于向 Star Space Investment LP 借款及展期情况

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决定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炼石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炼石”）以现金方式收购 Gardner 公司 100%股权，由公司和控股股东为香港炼石借款融资提供担保。

2017年5月31日，公司、香港炼石、张政先生与 Star Space Investment LP 基金签署了《贷款协议》，约定 Star Space Investment LP 基金向香港炼石提供本金金额为一亿六千万美元（US\$160,000,000）的贷款，贷款期限自提款日起算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（可展期），贷款在利息期内的年利率为 8%。

经与 Star Space Investment LP 基金协商，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提前归还了上述借款的部分本金 2,500 万美元及对应利息 1,533,334.00 美元。

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，募集资金还未到位，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，同意将上述 13,500 万美元借款展期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原担保方式不变。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展期借款相关协议，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